

证券代码：605020

证券简称：永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债券代码：111007

债券简称：永和转债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梅山冰龙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7,742,4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.32%。

● 梅山冰龙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5,404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9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梅山冰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梅山冰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860,000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，除派发现金红利外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梅山冰龙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3,860,000 股相应变更为 5,404,000 股。

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梅山冰龙将上述质押给中信银行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伙)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5,404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9.4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4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10 月 10 日
持股数量	27,742,400 股
持股比例	7.3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注：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数据已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次解除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(股)	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(股)	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(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
童建国	177,722,763	46.86	0	0	0	0	0	0	167,128,500	0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7,742,400	7.32	5,404,000	0	0	0	0	0	27,742,400	0
童利民	3,708,600	0.98	0	0	0	0	0	0	3,708,600	0
童嘉成	1,218,000	0.32	0	0	0	0	0	0	1,218,000	0
童乐	1,218,000	0.32	0	0	0	0	0	0	1,218,000	0
合计	211,609,763	55.80	5,404,000	0	0	0	0	0	201,015,500	0

注：除另有说明，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梅山冰龙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若梅山冰龙存

在后续质押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